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鴻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鴻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鴻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，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，在飲用酒類後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，漠視法令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甚為不該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酒測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、時間與路段、危險情狀、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

本)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521號

被 告 簡鴻文 男 44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鴻文前於民國113年11月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34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不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知警惕，於113年12月1日3時許起至4時許止，在新北市樹林區某友人住處內，飲用啤酒3瓶及高粱酒半瓶後返家休息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體內酒精尚未消散之際，仍於同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，於同日22時10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停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酒駕，於同日22時14分許對簡鴻文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鴻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酒測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、駕籍資料各1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黃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筱婕

